附件 3

基隆市政府 115 年「清廉出招，敢拍來 Shorts!」校園倫理短影音競賽活動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
本活動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保障當事人權利，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

一、機關名稱：基隆市政府。

二、蒐集之特定目的：辦理基隆市政府 115 年「清廉出招，敢拍來 Shorts!」校園倫理短影音競賽活動及其後續推廣行銷使用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聯絡資訊、身分證及統一編號等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期間：115 至 116 年度。

2.地區：不限。

3.對象：基隆市政府 115 年「清廉出招，敢拍來 Shorts!」校園倫理短影音競賽活動。

4.方式：徵稿活動需求運用及整體行銷推廣。

五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1.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5.請求刪除。

六、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，活動主辦單位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。

七、本人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。

此致 基隆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（本人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（未滿 18 歲立書人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